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京科发〔2015〕282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北京地区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优化科技基础条件资源（以下简称“科技资源”）配置，加强科技平台建设，提高科技创新基础能力。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开展2015年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基〔2015〕154号）要求，市科委和市财政局将组织开展本市2015年度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掌握相关科技资源的存量和动态变化情况，支撑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开放共享。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和内容

（一）科技资源调查的主要对象是已经参加北京地方科技资源调查工作的所有科研院所、高校、建立在企业中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及对社会进行公共服务的检测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科技资源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原值10万以上单台套型科学仪器的状态、利用和共享情况；生物种质保存机构及其保藏的种质资源基本信息；科技数据库建设和利用情况；法人单位概况及科技人力资源配置、科技产出情况等，具体内容见附表。国家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参加调查。

调查标准时间点为2014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4年度。

二、调查环节与工作分工

科技资源调查工作包括数据采集与填报、数据审核与汇总、数据核查与整理以及数据分析与利用四个环节。市科委、市财政局负责调查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协调所辖单位的资源调查工作。北京科学仪器装备协作服务中心承担科技资源调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开展相关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咨询、数据核查和汇交工作。各填报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资源调查和信息填报工作。

各填报单位通过“北京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网”（http://www.kytj.com）的“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源调查系统”）的“填报模块”，在线进行调查数据的更新填报、审核和汇总；各部门相关单位通过“资源调查系统”的“审核模块”对所属填报单位的数据进行在线确认。

已参加调查的单位继续沿用2014年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系统并按照流程进行数据更新；新增填报单位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另发；

答疑QQ群：236999473（北京资源调查）。

各单位在数据调查和填报过程中应指定相应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并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做好数据的采集、整理和填报工作，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完整和及时填报。

三、时间进度安排

1.数据采集与填报（2015年7月1日－9月30日）

2.调查数据审核与汇总（2015年8月15日－10月15日）

3.数据核查与整理（2015年8月15日－10月31日）

四、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请各部门和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加强组织保障，统筹安排，确保2015年科技资源调查数据填报的时效性以及填报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联系人：邵永勤，联系电话：68486239

邮 箱：master@kytj.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6号南楼303室

邮 编：100035

特此通知。

附件：2015年度国家重点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5年6月14日

|  |  |
| --- | ---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 2015年6月18日印发 |